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渑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承接主体）：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渑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渑池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二）项目内容：遵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1-2024）和《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3-2024）要求，对渑池县县域内的23座非煤矿山和3座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服务。

普查范围为渑池县境内所有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普查面积以附件《普查范围矢量图（CGCS2000坐标系）》为准，总面积49.09km²。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数量：渑池县县域内的 23 座非煤矿山和 3 座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普查的区域面积为 49.09km^2；

（四）服务标准：

1.实施方案须经甲方分管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最终成果包含：普查报告、专题图件、表册、数据库及全套原始记录；

3.报告须含“灾害风险评价及管控措施建议”，按 KA/T22 系列规范附录 B 编制；

4.成果须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逐条修改闭环后方可申请尾款。

（五）提供服务的地点：渑池县；

（六）提供服务的形式：技术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7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该金额为含 6%增值税的含税总价。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621232.0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四、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报送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3292530.00 元，大写：叁佰

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野外工作全部结束，原始资料经专家验收合格并出具《野外验收意见》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报送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329253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3）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报告经国家级或省部级专家库专家评审通过，评审意见逐条修改闭环并签署《评审意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报送申请，总价款累计 97%，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7%（人民币 4060787.00 元，大写：肆佰零陆拾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整）；

（4）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329253.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整）作为质保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乙方在此期间未出现因普查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或上级通报，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向财政局报送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合规或未按节点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顺延报送付款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41050167284909777777

（签约前乙方须书面确认账户真实有效，若错填导致退款由乙方自行承

担）

五、交付成果

普查成果主要包括普查实施方案、普查报告、普查图件、普查表册及数据库。

提交普查成果资料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六、成果验收与专家评审

1.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普查报告、图件、数据库及全套原始记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为国家级或省部级相关专业专家库成员。

3.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普查工作量是否达到实施方案及 KA/T 22 系列规范要求；（2）原始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3）致灾因素判识是否全面、评价结论是否有充分数据支撑；（4）报告是否包含“灾害风险评价及管控措施建议”，并按 KA/T 22.1 附录 B 编制；（5）图件、数据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评审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 通过：专家组签署《评审意见书》，甲方据此办理尾款支付； 修改后通过：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不通过：乙方应在 30 日内重新编制并再次提交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评审仍不通过的，经双方协商后，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变更、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评审费用（含专家劳务费、食宿交通等）由乙方承担，列入合同总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协调相关方，以便乙方能够顺利进入工作场所开展工作。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甲方逾期提供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节点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技术服务费，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或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建议时，应于3日内提出有效整改方案或进行合理解释。乙方未提出有效整改方案或作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后，应当立即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提交材料至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合同总期间范围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本合同约定内容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开展普查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次项目款项后，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普查工作。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

料保密义务；乙方负责并承担普查工作过程中自身的人身和设备安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

5.乙方保证所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及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之目的，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文件、材料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的，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遥感解译、地形测绘、野外调查、物探施工、报告编制工作转包给第三方，试验测试、钻探等除外，且乙方仍应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保证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篡改、编造数据或隐瞒重大致灾因素的行为。

9.若乙方违反本条第8款约定（数据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重新普查费用、上级部门处罚及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过三次整改仍旧不符合要求，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造成本合同在约定履行期间内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按期完成的，则合同履行期限据实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乙方违约情形，乙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该方相应责任，但不免除其应尽的通知、减损义务。

（二）合同任意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不能按期履行的，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事件情况说明，经双方协商后，可根据受影响实际情况，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变更、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造成项目野外作业、技术工作无法正常

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项目工期可相应予以顺延。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乙双方各自发生经济损失的，由各方自行承担自身损失。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当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经双方确认合同已无继续履行必要的，可协商解除合同，并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

（一）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实施方案、原始数据、物探及钻探记录、测试报告、普查报告、图件、表册、数据库、三维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前提下，将上述成果资料用于以下用途：

（1）渑池县辖区内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2）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送及接受检查；

（3）向辖区内矿山企业通报致灾因素普查结果并责令整改；

（4）编制区域防灾规划、应急预案及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履职行为。

3.乙方享有署名权，可在乙方官方网站、宣传材料、业绩展示中合理引用本合同项目名称及成果概况，但不得披露具体的坐标、数据、图纸等涉密或敏感信息。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出售、许可、转让、合作开发）。

5.乙方如需利用本项目成果用于论文发表、奖项申报、专利申请等学术用途，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学术成果不得涉及具体矿山坐标、巷道分布、采空区范围的原始数据。

6.乙方违反本条第4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将违法所得全部返还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7.本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自成果交付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其他

（一）实际普查中如工作量变动，相关费用随之调整。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渑池县纬十一路和经一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江涛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9NP50Q7T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明明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